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一）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总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低风险、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

**（三）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实施方式：**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报总经理审批。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